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56,516	53,694
銷售成本		<u>(39,682)</u>	<u>(23,462)</u>
毛利		16,834	30,232
其他收入	4	902	19,965
債務重組之收益	6	1,321,849	—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21,56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8	56,376	11,71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59,691)
分銷成本		(44,971)	(35,5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520)	(24,649)
融資成本	9	<u>(13,428)</u>	<u>(34,7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293,605	(92,745)
稅項	11	<u>—</u>	<u>1,56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3,605	(91,1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4</u>	<u>202</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293,869</u></u>	<u><u>(90,97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3,771	(93,138)
— 非控股權益		<u>(166)</u>	<u>1,957</u>
		<u><u>1,293,605</u></u>	<u><u>(91,18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4,035	(92,936)
— 非控股權益		<u>(166)</u>	<u>1,957</u>
		<u><u>1,293,869</u></u>	<u><u>(90,979)</u></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76.61 仙	(420.9) 仙
— 攤薄		<u>68.94 仙</u>	<u>(420.9)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5	2,111
商標		2,438	—
		<u>16,403</u>	<u>2,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4	18,7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22,695	31,448
託管金		72	2,504
應收貸款		3,270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183	3,378
		<u>182,624</u>	<u>56,7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6,377	78,12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928,627
其他借貸		—	52,390
可換股債券	16	—	121,557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	31,2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8,267	234,567
		<u>34,644</u>	<u>1,446,4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7,980</u>	<u>(1,389,736)</u>
資產(負債)淨額		<u>164,383</u>	<u>(1,387,6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18,201	2,213
虧絀		(153,818)	(1,436,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4,383</u>	<u>(1,434,740)</u>
非控股權益		—	47,115
權益總額		<u>164,383</u>	<u>(1,387,6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水晶手工藝服務與產品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登記,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其新名稱,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就此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對使用者較有幫助。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恢復買賣及完成集團重組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年內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之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達成及履行。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條件如下:

-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載列下列事項之通函:
 - (a) 按與招股章程相若之標準詳盡披露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有關預測應由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進行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提供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由預計復牌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發出之滿意函件;及
- (4) 承諾(a)於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工作;及(b)於其後之財務報告披露審閱結果。

完成以上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完成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ii)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誠如通函所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條件包括(i)關於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及(iii)重組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全部達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根據其條款正式完成。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五時正之後生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自動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iii) 完成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恆盛及福方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契據以解除彼等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Key Winner就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亞瑟斯資產訂立出讓契據。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受控於臨時清盤人之公司將有關亞瑟斯品牌之所有商標出讓予本公司。

智威羅定之業務轉移至新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現時持有亞瑟斯業務100%權益及智威羅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iv) 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通函，當中載有(a)按與招股章程相若之標準詳細披露本公司之復牌建議；(b)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c)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v) 提供核數師發出之營運資金充足程度滿意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程度所發出之滿意函件已送呈聯交所。

(vi) 承諾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之跟進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工作；及(ii)於本集團其後之財務報告披露檢討結果。

該等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計劃及重組協議之發展詳情如下：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已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生效。所有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在預期所有復牌條件應已達成下，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於公開發售、有關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亞瑟斯資產之轉讓協議、解除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完成，故就撤回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本公司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而授出之一項有條件法令已成為無條件。因此，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已告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資料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

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應用比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於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而董事正執行有關應用該準則之影響之詳細分析，因此並無量化該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按三個公平值等級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董事正執行有關應用該準則之影響之詳細分析，因此並無量化該影響的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採用後，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董事正執行有關應用該準則之影響之詳細分析，因此並無量化該影響的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所售出貨品發票價值總額，並於扣除行業折扣及銷售稅後呈列。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服裝零售業務	51,386	53,694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5,130	—
	<u>56,516</u>	<u>53,69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利息收入	539	4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	18,607
其他	363	1,354
	<u>902</u>	<u>19,965</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就內部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策略組織部門形式經營及管理業務單位，並決定以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分部。年內，本集團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集團，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顧客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導致本集團產生新分部。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包括(i) 服裝零售業務及(i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業務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53,267	5,130	58,397
分部間收入	(1,881)	—	(1,881)
	<u>51,386</u>	<u>5,130</u>	<u>56,516</u>
分部業績	(38,972)	(12,697)	(51,66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1,988)
其他收入			902
債務重組之收益			1,321,849
議價購買之收益			21,56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56,376
融資成本			(13,428)
除稅前溢利			<u>1,293,60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業務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62,220	—	62,220
分部間收入	(8,526)	—	(8,526)
	<u>53,694</u>	<u>—</u>	<u>53,694</u>
分部業績	<u>(29,952)</u>	<u>—</u>	<u>(29,952)</u>
其他收入			19,96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59,691)
融資成本			<u>(34,780)</u>
除稅前虧損			<u>(92,745)</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超過90%營業額均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債務重組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所闡釋及根據該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等計劃項下公司之所有負債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息率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解除。債務重組之收益乃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超額部分，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如下：

	千元
可換股債券	122,17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935,991
其他借貸	52,6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32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234,667</u>
根據該等計劃獲解除之負債	1,391,849
減：現金代價	50,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u>20,000</u>
	<u>70,000</u>
債務重組之收益	<u>1,321,849</u>
債務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	<u>(50,000)</u>

7 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Z & Z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鐘錶、音響設備及產品以及其他配飾等名貴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收購Z & Z集團以多元化發展其零售業務，而Z & Z集團之若干產品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方式產生協同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議價購買之收益金額乃因進行上述收購而產生，按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兩者間差額計算。

(a)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
存貨	23,828
應收貸款	3,058
其他應收款項	4,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8
應付貿易款項	(410)
其他應付款項	(258)
	<u>37,563</u>

(b) 議價購買之收益

	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16,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公平值	<u>37,563</u>
	<u>21,563</u>

(c)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元
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16,00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78</u>
	<u>(11,822)</u>

(d) 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包括約5,130,000港元及虧損12,707,000港元，乃Z & Z集團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管理層認為按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生效之基準披露Z & Z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並不切實際，乃由於賣方並無提供該等財務資料。

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所闡釋及根據該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取消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其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負債取消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
應收貿易款項	23,6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5
應付貿易款項	(13,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9,826)</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290)
非控股權益	(46,949)
自匯兌儲備轉出	<u>(12,963)</u>
	86,202
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29,826)</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6,376</u></u>
取消綜合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856)</u></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135	33,7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43	966
銀行費用	<u>150</u>	<u>77</u>
	<u><u>13,428</u></u>	<u><u>34,780</u></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董事酬金	3,391	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2,238
員工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	18,400	10,3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與董事相關者)	1,330	—
	<u>23,356</u>	<u>13,138</u>
已售存貨成本	39,682	23,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1	2,522
商譽攤銷	62	—
核數師酬金	1,259	685
壞賬撇銷	—	1,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2	601
按金撇銷	—	90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3,789	16,185
重組成本及費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447	—

11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64)
	<u>—</u>	<u>(1,5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93,771	(93,138)
加：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529</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295,300</u>	<u>(93,138)</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8,865,739	22,126,0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90,133,803</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8,999,542</u>	<u>22,126,068</u>

由於受附註17所載股本重組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加以重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621	23,734
減：呆賬撥備	<u>—</u>	<u>(1,88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8,621</u>	<u>21,853</u>
	<u>14,074</u>	<u>9,595</u>
	<u>22,695</u>	<u>31,44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零至90日	6,794	10,058
91至180日	1,826	1,062
181至365日	1	2,249
365日以上	—	8,484
	<u>8,621</u>	<u>21,853</u>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760	1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17	58,474
	<u>16,377</u>	<u>78,129</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以下為按報告期間末發單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零至90日	3,900	1,587
91至180日	3,033	633
181至365日	—	2,595
365日以上	1,827	14,840
	<u>8,760</u>	<u>19,655</u>

16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生效之該等計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獲解除。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發行，作為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詳情如下：

(a)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零票息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七天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兌換為股份，否則尚未兌換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兌換本金額全數贖回。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27,139,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列為權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分按11.12%之實際利率計算。所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兌換。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已確認	72,861
利息支出	1,287
兌換為股份	<u>(74,14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 —</u>

(b)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票息率為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股份。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七天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兌換為股份，否則尚未兌換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兌換本金額全數贖回。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1,575,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列為權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分按10.69%之實際利率計算。所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兌換。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已確認	18,425
利息支出	242
重新分類為應付利息	(52)
年內兌換為股份	<u>(18,61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b)	<u>(45,000,000)</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21,261	2,213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a)	15,001,474	150,014
股本重組—股份合併	(b)	(13,700,46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c)	1,200,000	120,000
配售股份	(d)	<u>459,739</u>	<u>45,97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3,182,013</u>	<u>318,2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5,001,474,10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
- (b)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就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獲行使而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10港元發行459,738,9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將按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轉撥，股本削減所產生全部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動用有關款項；及
- (iv) 股份分拆，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9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100,000港元)。每股盈利約為76.61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420.9港仙。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29.8%(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名貴產品及配飾銷售額增加，加上撇減陳舊存貨所致。剔除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900,000港元、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4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1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1.0%。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3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0,000,000港元增加30.1%。此分部業績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撇銷陳舊存貨所致。

名貴配飾零售業務

營業額其中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來自年內收購之新業務，即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自本集團作出收購起期間，此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12,700,000港元。

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間及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起，本集團進一步加緊重整其營銷及設計、改良店面布局、於各大城市開設旗艦店及為推廣及銷售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重建本集團服裝產品之品牌形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立了29間時裝店。該等店舖位於中國11個省份共13個城市，如北京、廣州、天津、西安及哈爾濱等。管理層正努力不懈重建本集團之品牌形象、穩定貨源、採納更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以降低產品成本、擴大產品系列及加強內部員工培訓。管理層將透過(i)尋找合適地點設立更多自營店；(ii)物色地區代理協助發展新授權零售商；(iii)發掘合作機會及取得現有零售網絡及渠道；及(iv)加大市場推廣及促銷力度(包括籌辦更多貿易展銷會)，專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網絡及發展更多加盟商。經過本集團不斷努力及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17個省份共24個城市成立57間時裝店。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Z & Z」)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Z & Z為一間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零售集團，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顧客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Z & Z之零售店舖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黃金地段，以中高入息之顧客為目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極佳機會，可藉此使其零售業務多元化，而若干產品亦能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Z & Z令銷售網絡及渠道得以擴大，管理層認為旗下零售業務在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將可發揮協同效益。倘能把握機會進一步擴大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增長速度可進一步提升。

恢復買賣及完成集團重組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達成及履行。此外，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生效，而臨時清盤人亦於同日獲解除。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停牌」)。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新股份(「復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於香港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財務管理之原則，以盡可能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2,6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至5.27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38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459,738,927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大部分透過配售籌集的資金已按初步計劃運用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30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政策，並為若干職位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00,000港元)。僱員薪酬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兆棋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復牌前經歷嚴重財政困難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已於年內獲解除)，故董事無法評論本公司有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但自復牌起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閱及糾正程序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並無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澤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鏜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